

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为完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中显先生、张俊杰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附件

## 刘中显先生简历

刘中显，男，1974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、高级经济师。1994年7月至2012年4月，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；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，在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工作，任总工程师；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，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安全生产技术部主任；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，在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任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；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，在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作，任总经理；2024年1月至今，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兼任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中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刘中显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查询，刘中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## 张俊杰先生简历

张俊杰，男，1973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96年7月至2007年1月，在新乡豫新发电有限公司工作；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，在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工作；2012年5月至2019年10月，在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工作；2019年10月至2021年4月，在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工作，任副总经理；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，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任企业运营筹备组主任；2022年7月至2024年1月，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，任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；2024年1月至今，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张俊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查询，张俊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